

#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附件

## 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

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						備註			
官等	官階	本俸級	本俸額	職務名稱		一、各機關組織規程所置職稱未修正前，仍適用原等階表之規定；修正後適用本表之規定。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			
警 監	一階	一	680	局 長					
		二	650						
	二階	一	625	副 局 長					
		二	600						
	三階	一	575	主 任 書 長	督 察 長				
		二	550						
	四階	一	525	警 政 監					
		二	500						
		三	475						
	警 正	一階	一	450	科 長 任 察	主 督 專			
			二	430					
			三	410					
二階		一	390	股 書 員	督 察 長	警 務 員 、 警 務 正			
		二	370						
		三	350						
三階		一	330			巡 官			
		二	310						
		三	290						
四階		一	275			巡 佐			
		二	260						
		三	245						
警 佐	一階	一	230			警 員			
		二	220						
		三	210						
	二階	一	200			警 務 佐			
		二	190						
		三	180						
	三階	一	170						
		二	160						
		三	150						
	四階	一	140						
		二	130						
		三	120						
四		110							
		五	100						
		六	90						